



#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連同比較數字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u>3,637</u>	<u>12,677</u>
來自貨物分銷及貿易之營業額		3,637	1,879
銷售成本		<u>(2,611)</u>	<u>(2,769)</u>
毛利／(損)		1,026	(890)
其他收入		1,009	136
分銷成本		(223)	(157)
行政開支		(6,406)	(4,37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7,985)	1,601
應收短期貸款之撥備撥回		535	685
應付長期未償還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3	—	3,178
經營(虧損)／溢利	4	<u>(32,044)</u>	179
融資成本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32,044)</u>	<u>179</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u>(0.0061)港元</u>	<u>0.0004港元</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35	244
可供出售投資	8	880	880
		<u>1,815</u>	<u>1,1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805	38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16	1,661
應收短期貸款	11	300	2,305
持作買賣投資	12	33,09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7,229	21,959
		<u>193,347</u>	<u>26,3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488	3,120
法律索償撥備	15	7,000	5,996
應付稅項		130	130
		<u>10,618</u>	<u>9,24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2,729</u>	<u>17,060</u>
		<u><b>184,544</b></u>	<u><b>18,18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64,229	5,098
儲備		120,315	13,086
		<u>184,544</u>	<u>18,18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致，當中規定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全年已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而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別。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而作出修訂。

本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必須或可供提前採納但尚未生效。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如有關）所規定之披露資料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中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營運目前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即投資及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及貸款融資服務）及分銷及貿易業務（主要銷售商品）。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業務分類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u>3,637</u>	<u>3,63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9,219)</u>	<u>(303)</u>	(29,5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522)</u>
本期間虧損			<u><u>(32,044)</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10,798</u>	<u>1,879</u>	<u>12,677</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418)</u>	<u>(890)</u>	(2,3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91)
未分配雜項收入(應付長期未償還 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u>3,178</u>
本期間溢利			<u>179</u>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資產均主要產生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 3. 應付長期未償還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過往年度結轉之應付長期未償還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之款項(二零零六年：撥回3,180,000港元)。

### 4.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已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溢利及虧損：		
— 買賣之所得款項(計入營業額)	—	(10,798)
— 買賣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10,720
	<u>—</u>	<u>(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45	53
— 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	—	—
股本證券股息	—	(15)
利息收入	<u>(1,009)</u>	<u>(120)</u>

## 5. 稅項

由於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約32,0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79,000港元）及已發行5,239,651,475股（二零零六年：424,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紅股發行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股份配售（誠如附註14披露）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7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減值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	9,569	(8,689)	880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i)）	129,458	(129,458)	—
	<u>139,027</u>	<u>(138,147)</u>	<u>880</u>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呈列。由於被投資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被停牌，其公平值乃參考最近此等證券出售交易之代價釐定。
- (ii) 由於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該等投資按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入賬。董事認為此類投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因此，於此類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成本應當完全減值。

## 9.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待售存貨，按成本	<u>805</u>	<u>381</u>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減累計減值)	566	392
其他應收款項(減累計減值)	<u>1,350</u>	<u>1,269</u>
	<u>1,916</u>	<u>1,661</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至90日之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貨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0日內	236	300
31日至60日	34	67
61日至90日	32	5
90日以上	<u>264</u>	<u>20</u>
	<u>566</u>	<u>392</u>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相若於其賬面值。

## 11. 應收短期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貸款之應收貸款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以香港租賃土地及若干設備之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為無抵押且以港元計值，一般為期四個月，惟可於雙方同意下予以延期，並按年息率30厘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以港元計值，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惟可於雙方同意下予以延期，並按年息率24厘計息。

## 1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此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貨款約為8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0日內	275	140
31日至60日	54	105
61日至90日	8	85
90日以上	468	920
	<u>805</u>	<u>1,250</u>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4.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22,940,000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9,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u>64,229</u>	<u>5,098</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發行八股紅股，以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078,080,000股紅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批准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835,100,000股新普通股，而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 15. 法律索償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約5,99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索償(「索償」)抗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律師要求原告(「原告」)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原告未能及時回應或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原告此後超過一年之內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原告知會本公司決定繼續訴訟程序。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已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潛在負債作出5,996,000港元撥備。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申請法院命令撤銷訴訟程序，惟該項撤銷訴訟申請已於其後被駁回。透過同意傳票及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命令，本公司及原告同意由本公司支付7,000,000港元以完全和最終解決索償。根據上述基準，董事已就索償作出7,000,000港元之撥備。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支付7,000,000港元以完全和最終解決原告之索償。

## 17. 承擔

### 按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期間之將來最少應付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25	724
第二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1	—
	<u>2,776</u>	<u>7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18.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行本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9,040,000港元至約3,6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77,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約7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投資及金融服務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零六年：10,798,000港元)。分銷及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3,6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79,000港元)之營業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減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32,044,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純利179,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審慎及平衡風險方式逐步建立持作買賣上市股份投資組合，然而，由於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全球市場波動影響本地市場，本集團於期終已確認按市值列值之所持有上市股份投資之會計虧損。本集團亦已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中進一步詳述之法律案件之最新和解發展就法律或然項目增撥約1,000,000港元撥備。由於上述各項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淨額。

## 業務回顧

儘管金融及投資服務業務（尤其是其股份投資變現）減少，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其分銷及貿易業務方面，作為加強其策略計劃之一部分。於回顧期內，源自分銷及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維持增長勢頭，並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相當重要之一部分。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穩健地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而此方面仍為本集團之焦點所在。

兒童遊樂場設備及配件與環保橡膠地磚之貿易業務繼續為分銷及貿易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已完成訂單之平均訂約金額相當穩定，並無下調跡象。

## 未來前景

鑑於國際股票市場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在投資組合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在本集團緩慢及謹慎之投資過程當中，已避免涉及且將風險管理集中於可能受次按危機直接影響之股票。本集團預期，於次按危機緩和及投資氣氛改善後，投資組合將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審閱及考慮於中國之高回報投資機會，以分散業務範疇及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新發展。隨著中國因奧運而廣受注目，加上中國經濟持續穩健，中國將於新範疇方面出現更多有利商機，而本集團將發掘具潛力之業務範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7,2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1,960,000港元）。本集團基本上並無負債，處於強勁之淨現金水平，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配售及發行1,835,1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2,7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7,06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184,5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8,180,000港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不可能有大幅之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品項下之重大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2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計劃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均遵守由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涉及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租用辦公室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報章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支付租金總額（包括樓宇管理費及服務費但不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約400,798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9,150港元）予該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何錦鴻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湘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盧溫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 僅供識別